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法規類

法規類：第3號

提案人：宋立彬、陳玫娟、李雅芬、陳美雅、曾俊傑、陳若翠、蔡武宏、邱于軒

連署人：朱信強、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方信淵、陳麗珍、李眉蓁、陳善慧、許慧玉、吳利成、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童燕珍、黃紹庭、吳益政、鍾易仲、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秝、陳麗娜、曾麗燕、李順進、黃天煌、王耀裕、王義雄、陳幸富、賴文德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11月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9.1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920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附 議員提案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草案。

說明：建請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驗出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之規定」，藉以保障本市市民身體健康及食品安全及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

辦法：增修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2。（詳見附件）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本市販售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違反前項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檢出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容許標準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宋立彬 陳玟娟 李雅芬 陳美雅 曾俊傑 陳若翠 蔡武宏 邱于軒）

辦理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2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000007200 號函復)	
案 號	法規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陳議員玟娟、李議員雅芬、陳議員美雅、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若翠、蔡議員武宏、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增訂「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草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議會函請本府提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 12 條之 2 一案，經行政院函復不予核定（如附件），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食安字第 1090203692D 號函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90203692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12條之2一案，不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9年12月11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941783800號函。
- 二、依憲法第107條第11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108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本於憲法第111條所示均權原則，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中央之權限。
- 三、按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攸關人民健康，而人民生命健康之價值，不因其居住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有不同，故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性質上屬不應由地方各行其是之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立法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人健康，該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科學證據原則等建構風險評估之機制，而該風險評估之職權係明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另同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食品或



高雄市政府 1100104



11000007200

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同條第2項就該款之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顯見食安法為建立全國公平價值之生活條件，認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建立，應以科學證據等客觀標準為依據，並由中央行使風險評估之權限，屬具全國一致性之事項，依上開憲法規定應屬中央權限，地方政府並無此權限，故地方政府自不得以自治法規任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

-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又「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一(一)3.(2)規定，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函復不予核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有以下抵觸食安法及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同條第2項因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核定：

(一)本自治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抵觸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

- 1、依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依該除書之規定，國內外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標準時，即得檢出。

- 2、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食安法第15條第2項之授權，於本年9月17日修正發布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該殘留標準性質屬法規命令，本次修正係於第3條現行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在進口牛肌肉之殘留容許量0.01ppm外，另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0.01 ppm【肌肉、脂(含皮)及其他可食部位】及0.04ppm(肝、腎)，衛福部係參考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制定之標準，引用國人攝食調查結果並考量特殊群體個體差異進行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為之，是該殘留標準屬經中央主管機關為風險評估認屬安全而規定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該部並透過配合修正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等標示規定，課予相關業者標示義務，使相關資訊透明化，增進消費者知的權益，以落實食安法立法目的。上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相關配套規定業於109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准予備查。爰自110年1月1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已抵觸上開中央法規。
- 3、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既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並參考國際標準所訂定，即表示食用該類食品並無危害健康之虞，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之2第1項自上開相關中央法規於110年1月1日生效起，仍規

定全面禁止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檢出乙型受體素，對人民之自由權利予以之限制，尤其對於未超出衛福部所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安全容許量者仍處以罰鍰，實屬恣意，已違反比例原則。

- 4、綜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增訂進口豬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自是日起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之2第1項仍規定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抵觸上開食安法第15條第4項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3條及違反憲法第23條之規定，應不予核定。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之2第2項為同條第1項之罰則，因失所附麗，應併不予核定

- 1、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條之2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檢出乙型受體素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檢出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容許標準者，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之2第2項規定違反同條第1項之法效果，因修正條文第12條之2第1項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抵觸相關中央法規應不予核定，則其罰則即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12之2第2項已失所附麗，無單獨存在必要，爰併不予核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